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李倢伃
電話：04-7531846
電子信箱：cutefish58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521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孝行楷模遴薦審議及表揚要點1、彰化縣孝行楷模遴薦審議及表揚要點2、彰化縣孝行楷模遴薦審議及表揚要點3(計3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4052117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52117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52117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訂定「彰化縣孝行楷模遴薦審議及表揚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2月15日府民宗字第11405015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為積極弘揚孝道文化，推崇傳統倫理中「孝」之核心價值，及鼓勵主動發掘本縣奉行孝道之孝行實蹟，藉由孝行典範選拔與表揚，期使社會大眾見賢思齊，落實尊老愛親、和睦相處的倫理精神，並透過系統化遴薦與表揚機制，如實如質闡揚孝行文化，茲訂定「彰化縣孝行楷模遴薦審議及表揚要點」。

三、依要點第2點規定：「推薦單位為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各級學校、機關團體、企業」。

四、隨函檢附旨揭要點全文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輔導室　收文:114/12/23
1140004036　有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23 08:17:55

裝 訂 線